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  
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  
区红线内）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45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 F2025-4	标段	一标段、二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606011
代理机构	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76389097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第五章	质疑投诉 .....	2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25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拟改造小区红线内道路；新建雨水管网；室外照明路灯；围墙改造；绿化改造；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外墙粉刷；楼梯间护栏刷漆；楼梯间线路整理；楼梯间声控灯安装；新建垃圾分类站；智慧安防等改造设施。监理服务范围为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包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45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总金额 364000.00 元（一标段 146000.00 元，二标段 218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 146000.00 元，二标段 2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45-1	一标段：王褚街道办事处、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146000.00 元	146000.00 元
2	焦公资采购 F2025-045-2	二标段：民生街道办事处、民主街道办事处、焦南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	218000.00 元	21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拟改造小区红线内道路；新建雨水管网；室外照明路灯；围墙改造；绿化改造；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外墙粉刷；楼梯间护栏刷漆；楼梯间线路整理；楼梯间声控灯安装；新建垃圾分类站；智慧安防等改造设施。监理服务范围为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包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王褚街道办事处、七百间街道办事处；二标段：民生街道办事处、民主街道办事处、焦南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

5.3 资金来源：上级政策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并且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本项目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取消履约保证金”、“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4.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
5.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6.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与新园路交汇处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6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金山东方花园门面房 3890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63890978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采购人）      陈女士（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0391-2606011              17638909781

发布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p> <p>采购需求：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拟改造小区红线内道路；新建雨水管网；室外照明路灯；围墙改造；绿化改造；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外墙粉刷；楼梯间护栏刷漆；楼梯间线路整理；楼梯间声控灯安装；新建垃圾分类站；智慧安防等改造设施。监理服务范围为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p> <p>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格。</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p>
2	资金来源：上级政策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3	<p>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北京时间）；</p> <p>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p> <p>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p> <p>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p>
4	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5	<p>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p>质量保证金：无</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p>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p>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p>采购预算控制金额：总金额 364000.00 元（一标段 146000.00 元，二标段 218000.00 元）</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	<p>1、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与新园路交汇处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6011</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金山东方花园门面房 3890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638909781</p>
11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一标段代理服务费：2482 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 3706 元。</p>
13	<b>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b>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p>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 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监理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服务方案。

2.6 投标承诺函。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1、本项目控制价为总金额 364000.00 元（一标段 146000.00 元，二标段 218000.00 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的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焦作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符合性审查与资格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 8.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2.5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1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各轮次报价均通过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签章后上传。如新增报价无法上传报价明细表则直接填写总价，但总价构成的明细表由供应商自行保存，成交后交采购机构。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最终报价，以该供应商前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审委员会组长应在评标系统中分别发起第2次报价，在报价环节如出现供应商未报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通知采购机构，必要时可延长报价时间。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特别提醒：本项目需落实《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的要求，请中标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在线签订。**

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13.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并且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备注：本项目一个投标单位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需要澄清的问题向供应商发起澄清，请各供应商线上予以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5.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四) 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五) 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定)

**特别提醒：**本项目需落实《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的要求，请中标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在线签订。

具体合同以在线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并且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

	报价	每轮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	4 分
		质量控制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5 分
		进度控制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5 分
		投资控制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5 分

		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分
		合同管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分
		信息管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5分
		工作协调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4分
		环保监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2分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等设备，缺一项扣0.5分。（0-2）	2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4分
		<b>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的得分平均值。</b>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分
		组织机构 (10分)	1. 拟委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齐全，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1人、见证员1人。配备齐全者得4分，少一人扣1分。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2. 拟委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投标人每有一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10分

		3. 配备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工程监理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岗位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 分）	1. 企业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企业获得过 AAA 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AA 等级的得 1 分，A 等级的得 0.5 分。 3.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的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4.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一项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得 1 分，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过一项市级工程建设质量奖的得 1 分，省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奖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以上荣誉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 分
	其他因素 （4 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2 分） 2.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未承诺的不得分。	4 分

**备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磋商小组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

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4.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5.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第五章 质疑投诉

###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拟改造小区红线内道路；新建雨水管网；室外照明路灯；围墙改造；绿化改造；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外墙粉刷；楼梯间护栏刷漆；楼梯间线路整理；楼梯间声控灯安装；新建垃圾分类站；智慧安防等改造设施。监理服务范围该项目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段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一标段：王褚街道办事处、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监理	项	1	否
2	二标段：民生街道办事处、民主街道办事处、焦南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	监理	项	1	否

### 二、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格

#### (2)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 3、项目实施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标段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后，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  
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证明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六：

##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_\_标段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是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标段，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标段，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

附件九：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

附件十：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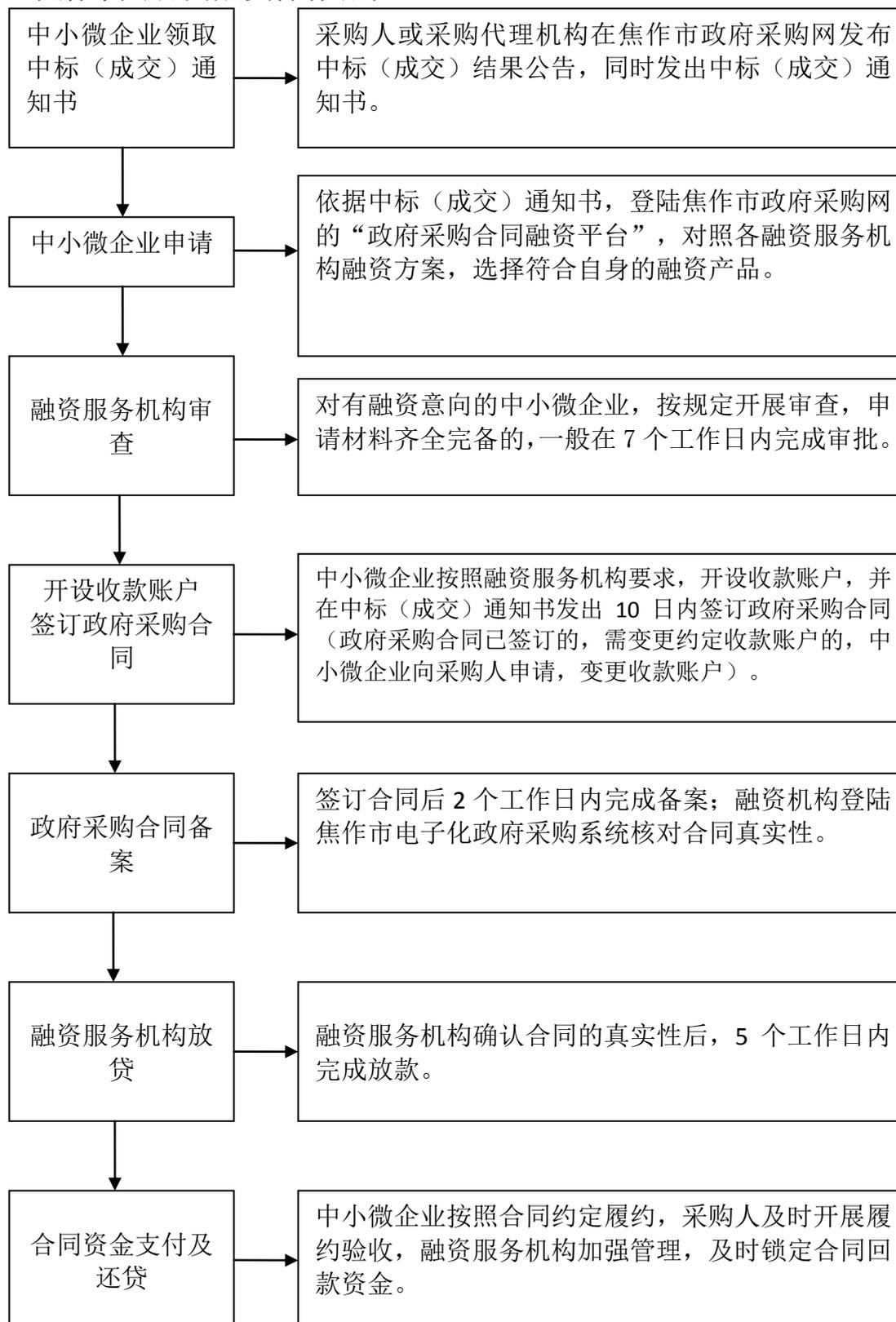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